

# 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市中行审撤听字〔2025〕003号

市中区森朗百货超市及其利害关系人：

由枣庄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的市中区森朗百货超市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设立登记一案，枣庄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调查终结，并于2025年7月28日将《关于推送王冰举报被冒名登记办理个体工商户（市中区森朗百货超市）营业执照调查结果的函》送达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九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撤销市中区森朗百货超市设立登记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枣庄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送王冰举报被冒名登记办理（市中区森朗百货超市）营业执照调查结果的函》中“依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二条之规定，可以认定字号：市中区森朗百货超市；注册号：370402600896686营业执照的设立登记系王冰不知情的情况下办理的。”。综上，我局认为市中区森朗百货超市2018年05月28日取得的设立登记属于冒用自然人身份骗取登记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之规定，我局决定：拟撤销市中区森朗百货超市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决定，被许可人及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及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行政决定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或听证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市中区龙头中路100号，联系电话：0632-3089586。

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8月7日

